

## 关于广东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锻造件 4000吨、冲压件3000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锻造件4000吨、冲压件300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锻造件4000吨、冲压件3000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裕街24号，主要从事金属锻造件、冲压件制造，年产锻造件4000吨、冲压件3000吨。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25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设置劳动定员60人，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设备。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裕街24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加工金属粉尘及油雾（以 VOCs 表征）、开料金属粉尘、锻造成型粉尘。模具加工金属粉尘及油雾、锻造成型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日常加强车间通排风；开料金属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

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部分易在设备周围重力沉降。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含油金属废屑、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物、沉降金属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开料金属粉尘渣、废脱模剂桶、金属边角料及次品、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